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2018年元旦、春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现就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廉洁自律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抓早抓小，强化责任担当

持之以恒抓好节庆假日纪律作风建设，是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的具体体现，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抓手。各辖市（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各非校事业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要进一步认清当前形势，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全力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做到教育在先、预防在先，立足抓早，着眼抓小，加强宣传，强化监督，防止小错错成大错，小问题酿成大问题，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教育系统和谐发展、风清气正。

二、严格遵守纪律，杜绝不正之风

各辖市（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各非校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学习并准确把握十九大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进一步健全完善措施规定，从小处规范、从细处严起，着力将全面从严治党体现到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方方面面：严禁借节日之机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等；严禁借节日之机收受服务对象赠送的各种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礼品卡、消费券和有价证券等（包括利用微信红包、支付宝转账等方式变相收受）；

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非经单位批准，不得参加社会团体、行业学会、商会或企业举办的座谈会、茶话会、年会等各类公开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封建迷信和赌博活动，以及与职务、身份不相称的其他活动；严禁醉酒驾车、酒后驾车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提醒企事业单位，严禁私驾公车、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行为，节日期间公车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封存、停放在指定地点。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要牢记身份，严守底线，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各级各类学校、各非校事业单位要进一步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育和督促广大教师严格遵守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以及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参加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加强监督检查，落实主体责任

全面从严治党就要把党的纪律挺在前面，始终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各辖市（区）教育局党委、各级各类学校和各非校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对元旦、春节期间贯彻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做出具体安排部署。要加强监督检查，聚焦隐形变异，坚决防止和纠正打“擦边球”、穿“隐身衣”、搞“变脸术”的“四风”问题。节日期间，各辖市（区）教育局党委要牵头成立检查组，采取明察暗访、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市纪委第十二派驻纪检组将对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责任追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请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及时传达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广大党员干部、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明确纪律红线，守住底线，不碰高压线，举一反三，并认真对照开展自查自纠，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教育发展环境，切实维护教育良好形象。

**所处部门：办公室**

12月26日